（上接B834版）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坚持在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盐类产品	1,892,514.28	1,713,240.47	1,979,084.01	1,753,702.74	78,574.58
碱类产品	189,992.80	190,338.47	196,424.66	179,630.03	26,483.79
钙类产品	83,485.00	87,276.81	67,826.34	76,460.50	5,016.6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盐类产品	397.02	452.10	-55.08	-12.18
碱类产品	1,304.02	2,141.09	-837.07	-39.10
钙类产品	739.63	813.80	-74.18	-9.11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不含税）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710.06元/吨，较同期减少144.34元/吨，同比下降16.8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为364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信永中和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诉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沙曙东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2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和风控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苏盐井神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6	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编制报告	√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7.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01、7.02、8、9、10、11

无说明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01、7.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7.01，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7.0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9	苏盐井神	2025/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详见附件2）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苏盐井神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出席现场会议）：2025年5月14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海棠大道18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　人：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17-87036988

传　　真：0517-87036999

邮　　编：223200

电子邮箱：jsgfzqb@126.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	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2025年预算编制报告			
7.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1	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7.02	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8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5年5月14日前送达本公司证券法务部；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资产”）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鉴于苏盐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批和注册以及上述审批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苏盐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34,578,660股（含本数），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7日，公司与苏盐资产签署了《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道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000MA1Q3AP80H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8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苏盐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盐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苏盐集团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苏盐资产主营业务情况

苏盐资产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苏盐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苏盐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2,036.64	61,406.52
负债总计	20,794.62	19,925.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2.02	31,480.24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6.67	1,203.11
利润总额	-238.22	14.39
净利润	-238.22	1.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苏盐资产发行的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全资子公司苏盐资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7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其聘任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甲方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4）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价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提出监管意见或要求（包括书面或口头），发行人将根据该等监管意见或要求与乙方就其认购的股票数量及/或认购金额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若甲方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乙方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不参与认购。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四）认购方式及交割

（1）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所载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所通知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自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价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于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A股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登记完成之日下称为“交割日”）。乙方同意为实现该等交割给予必要的配合。

（五）限售期

（1）乙方就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①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乙方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③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按前述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作出相应调整。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费用承担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

（1）无论本次发行和认购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和认购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发行和认购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2）除本条前款以及双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与送达、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以外，本协议其他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生效：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②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

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违约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

（九）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方式，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本协议。

（4）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出现时，可终止本协议：

①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②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③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对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

④若本次发行未能依法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或甲方股东会通过；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⑤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依法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苏盐资产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将减轻公司债务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须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1、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2、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3、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公告附件

（一）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关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1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奇鸣先生、郭建森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2025年公司将按照生产经营计划，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4947万元，2024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3692	2409.66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5407	4184.79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8965	5268.17	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盐产品销量减少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825	11496.74	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盐产品销量减少
	小计	29197	20948.70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550	1110.09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18	40.33	
合计		34947	24608.78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碘酸钾、烧碱、胶带等	5468	3.76	712.64	2409.66	1.66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盐产品，服务费等	3522	0.68	430.89	4184.79	0.81	/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盐产品	5873	1.13	1456.17	5268.17	1.0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产品	12500	2.41	1568.07	11496.74	2.22	/
	小计		21895	/	3455.13	20948.70	/	/
关联承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房屋、土地	1120	100	0	1110.09	100	/
关联出租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房屋	82